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李秋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12

電子信箱：hjcpy81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004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自111年1月15日起本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辦理戶外教育(含畢業旅行)活動停止跨縣市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疫情現況升溫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起至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。為強化本市校園安全及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自1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起，本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辦理戶外教育(含畢業旅行)停止跨縣市移動，並請各校與相關人員妥適溝通，以維護親師生健康。活動取消所衍生的損失教育局將補貼經費；另校園用餐也須使用隔板，師生上課或運動均須佩戴口罩。
- 二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，仍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

教務處 收文:111/01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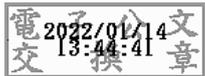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279

無附件

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